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530	4,109
銷售成本		<u>(3,203)</u>	<u>(3,001)</u>
毛利		7,327	1,108
其他收入	6	—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0)	(1,0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90)	(23,626)
融資成本	7	<u>(113)</u>	<u>(239)</u>
除稅前虧損	8	(13,916)	(18,287)
所得稅	9	<u>—</u>	<u>—</u>
期內虧損		<u><u>(13,916)</u></u>	<u><u>(18,28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97)	(15,193)
非控股權益		<u>(119)</u>	<u>(3,094)</u>
期內虧損		<u><u>(13,916)</u></u>	<u><u>(18,287)</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u><u>(2.25)</u></u>	<u><u>(3.1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916)	(18,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189)
	<u>—</u>	<u>(18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916)</u>	<u>(18,47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97)	(15,381)
非控股權益	<u>(119)</u>	<u>(3,093)</u>
	<u>(13,916)</u>	<u>(18,4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0	13,819
無形資產		132,144	139,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353,568	353,568
採購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4,493	4,493
		<u>501,115</u>	<u>511,10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34,944	27,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	1,175
		<u>35,675</u>	<u>28,2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99,556	201,958
融資租約承擔		397	380
其它借貸		4,160	3,750
		<u>204,113</u>	<u>206,08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8,438)</u>	<u>(177,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677	333,3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36	449
資產淨值		<u>332,441</u>	<u>332,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106	119,960
儲備		154,283	16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1,389	281,691
非控股權益		<u>51,052</u>	<u>51,171</u>
權益總額		<u>332,441</u>	<u>332,86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角子機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綜合淨虧損約13,79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8,438,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

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經營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額外資料於下文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應收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

(b) 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	1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8,130	1,708
	<u>10,530</u>	<u>4,109</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358,682
香港	29,540	29,863
瓦努阿圖	112,893	121,538
	<u>501,115</u>	<u>511,107</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6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8,130	1,708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	1
	<u>10,530</u>	<u>4,109</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33
	<u>—</u>	<u>5,535</u>

7. 融資成本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	2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1	17
其他借款之利息	102	220
	<u>113</u>	<u>239</u>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113</u>	<u>239</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5	4,6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8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697
	<u>4,097</u>	<u>5,403</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	2,262
無形資產攤銷	7,083	1,02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27
豁免賬戶虧損	—	3,67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u>2,420</u>	<u>2,462</u>

9.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3,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1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1,890,000股(二零一六年: 478,26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尚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837,641,000港元。

因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353,568,000港元。

1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4,068	28,572
減：減值虧損	<u>(25,300)</u>	<u>(25,300)</u>
	8,768	3,2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700	21,3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u>2,356</u>	<u>2,356</u>
	34,824	26,9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0	189
預付款項	<u>120</u>	<u>189</u>
	<u>34,944</u>	<u>27,117</u>

1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a</i>	199,072	201,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b</i>	<u>484</u>	<u>484</u>
		<u>199,556</u>	<u>201,958</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其他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繼續致力整合業務資源及進一步改革及完善業務模式的同時亦開始向世界其他地區擴張。

於回顧期內，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10,000港元增加156.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後持續取得進展。回顧期內淨虧損約13,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90,000港元減少23.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加的收益多於抵銷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部分，及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結果。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635,530,039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9,799,17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32,4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2,86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22,4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0.43	16,000,000	6,8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0.35	16,000,000	5,31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36	30,000,000	10,300,000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800,000	5,310,000	10,30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430,000	720,000	1,70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2,720,000	1,300,000	2,6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0,000	770,000	2,100,000
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1,680,000	2,520,000	1,200,000
償還應付款項	—	—	1,500,000
總計	<u>6,800,000</u>	<u>5,310,000</u>	<u>9,100,000*</u>

* 約1,2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且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6,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400,000港元）及約332,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86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01,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11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5,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9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332,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86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非控股權益約51,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70,000

港元)、流動負債約204,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9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港元)。

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6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挑戰重重。儘管面臨障礙,本集團仍繼續專注順應市場發展開拓其他潛在具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的健康發展有賴於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本公司的充足資本及資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投資已開始取得成果,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柬埔寨戰略地區的潛在業務裝備自己,並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本以應對重大困難,在無遭遇重大困難的情況下,則用於為本公司創造機遇。

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有效期內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有堅實貢獻。於回顧期內,該業務錄得總收益約8,130,000港元。鑒於市場狀況變動及維持狀況控制,管理層積極調整定位,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並審視及削減營運支出。

憑藉下節所載二零一七年九月就柬埔寨貴賓廳之獨家經營權提出潛在要約,董事會相信此對彼此之間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言為互相有利及具協同效應。董事會對博彩業務長期發展充滿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重大及正面影響。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鑒於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猛，本集團於手機遊戲業務方面尋到巨大潛力。為達致善用其資源並提高其多元化投資整體表現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27,00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完成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設計及開發自己的網站及遊戲應用程式，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前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後，本公司將能夠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將業務多元化，進而把握流動通訊時代所蘊含的巨大潛力。

曉宏（定義見下文）將負責管理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對其作出相應的變動及更新，以及維持玩家保留率及每次下載之收益。鑒於流動設備使用及流動娛樂日益流行，加上本公司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流。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希臘神話並無回應有關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佈提供有關希臘神話事宜補充資料之公告。自此，本公司已與多位專業人士就將可能採取之下一步適當行動進行討論，以處理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相關不發表意見。據此，進一步更新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

經考慮希臘神話之情況以及根據澳門律師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申請」），

此舉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行動。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及參與希臘神話之管理。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相關不發表意見諮詢其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倘披露足夠會計文件，有關(i)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以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以及(ii)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之審核問題或可獲解決。

董事會已嘗試一切可行方法以免去核數師提出經久之不發表意見。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該等不發表意見為若干過往事件致使，須以大量資源及努力解決。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現時未能估計本公司可直接獲取希臘神話財務資料之具體時間表。澳門律師根據過往經驗估計，自澳門法院取得法院判令一般耗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澳門律師關於申請狀況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繼續考慮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解決希臘神話事宜。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有關此事宜的事態發展並將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無邊界全球市場展望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63,500,000港元（「收購事項」）。

代價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賣方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24個月零息承兌票據結算。

曉宏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

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會讓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其戰略的一部分，憑藉其於娛樂場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把握機遇擴張本集團於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娛樂平台的娛樂業務。此外，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以透過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把業務擴展至模擬娛樂場博彩。本公司將可獲得協同效應，且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的業務可更多元化，以把握移動時代的巨大潛力。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曉宏集團的財務業績尚未綜合併入回顧期的財務業績，但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

意向書－柬埔寨一間貴賓廳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於柬埔寨賭場經營13張百家樂賭檯的貴賓廳的擁有人（「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代價須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亦須於正式經營權協議中訂明。

柬埔寨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之一，與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韓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及印度）享有多項自由貿易安排。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隨著中國與東盟之間的貿易以及經濟、投資及監管合作進一步開放，香港貿易發展局預測，雙邊貿易將由二零一四年的4,80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萬億美元。

鑒於柬埔寨政府對當地酒店和娛樂業的支持以及柬埔寨旅遊業的逐年增長，董事會發現進軍娛樂業的寶貴機會，尤其是柬埔寨仍是東盟內其中一個最小的經濟體且是亞洲欠發達國家，而競爭對手和其他投資者尚未意識到此黃金商機。近年來柬埔寨當地的娛樂場行業一直增長。二零一五年前九個月，75家娛樂場（僅第三季度就有10家新營業場所）為政府帶來29,000,000美元的收入及為娛樂場擁有人帶來20億美元的收益，其中大部分是外資公司。

連同本公司現有的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逐步構建澳門以外的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廣泛網絡，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

十日，盡職調查尚未完成，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補充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進展。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金額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發現，向李女士及吳先生分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各相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轉讓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影響該等承兌票據所述之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盡一切所需之努力解決有關財務報表轉結之長期未結算項目之糾紛。一旦上述糾紛獲解決，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率地將其資源投入到業務營運並專注於改善其財務狀況。

展望

隨著科技不斷演變，移動和電子競技等開發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很難想像，如果沒有這些，人們會如何管理自己的生活。董事會明瞭該等技術趨勢的潛力，並時刻留意本公司可把握的任何機遇，以利用該等趨勢進一步發展其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表明本公司涉足手機遊戲業務的決心。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專業知識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現有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除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將其商業版圖擴展至澳門之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就位於柬埔寨經營13張百家樂賭檯的一間貴賓廳之獨家經營權簽訂意向書。鑒於柬埔寨旅遊業蓬勃發展，本公司認為其乃於東盟及全球其他地方發展及拓展其娛樂業務的策略地點。

加上在瓦努阿圖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為其發掘澳門以外之業務機會奠定堅實基礎。該等業務營運不僅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亦有助於建立各種業務網絡及於東盟樹立本公司的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及發展，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同時維持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及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藉以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其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悉心致力於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僱員。僱員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